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2026年顺义区大气污染防治非现场监管支撑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2026年顺义区大气污染防治非现场监管支撑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345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429.02 万元[1]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/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/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/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日 期：2026年10月28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